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寶強議員

成員： 李 蓮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潘國華議員

秘書： 翟曉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任國棟議員

楊振宇議員

莫嘉嫻議員

黃潤昌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鄭利明議員

列席者：

李詠芝女士

馮永泉先生

周綽豪先生

李銻華先生

嚴鈞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若成員因為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討論的事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務必在進入有關議題時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3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新議事項

### 諮詢會議報告

3. 主席表示，諮詢會議已經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順利舉行。與會者就旅遊巴於區內引致的問題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當天出席有各個持份者，包括居民代表及附近工商業大廈代表出席，而旅遊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工作小組成員以及政府部門亦有代表出席，就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交流意見。他查詢成員是否有跟進事項。

4. 成員就諮詢會議跟進事項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有成員向秘書處查詢現時是否可以匯報已整理的諮詢會議意見；
- (二) 成員認為居民於諮詢會議中提及三項關注：包括行人安全、噪音及環境污染及交通擠塞問題，並希望工作小組能循以下方向緩解旅遊巴於區內引致的問題：
- (i) 區內規劃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於審視區內工商大廈地舖用作商業及／或服務行業用途時要小心把關，於區內旅遊巴所引致的問題未有顯著改善時，不應輕易通過相關申請。宏觀而言，政府需要就土瓜灣的長遠發展作出檢視；
  - (ii) 食肆發牌制度：現時若持有酒牌的店舖對其附近環境造成影響，相關部門會考慮不予發牌。應用於現時區內以招徠旅行團為主的食肆，有關當局可以考慮加入發牌條款，例如需要確保其食肆門前及附近的環境衛生及人流秩序良好等才獲發牌；
  - (iii) 規管旅行團質素：考慮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做法，引入優質團，以規定其居民、膳食及購物

的質素等；

- (iv) 於區內設立臨時停車場以增加泊位：由於現時區內對於建議持正反意見，故希望運輸署能就此作出專業建議；
  - (v) 警方加強執法：縱然現時警方已經努力執法，惟市民仍然感覺警方執法不足；
  - (vi) 交通規劃及配套設施：運輸署需研究如何做好區內交通配套措施，如行人過路處、交通燈導向等；運輸署亦可考慮打通崇安街私家路一段，從區內交通規劃著手；及
  - (vii) 分流旅客：期望維港夜遊的旅客於啟德郵輪碼頭等地上落，以減少九龍城公眾碼頭的人流；
- (二) 有成員表示於諮詢會議中，有數名代表就於庇利街保良局顏寶玲書院附近空地設立臨時停車場的建議發言，他們均對旅遊巴違例停泊於庇利街一帶表示不滿，亦認為警方未有嚴厲執法。而其中有意見認為現時半島中心停車場未被善用的情況下不應加設新的臨時停車場；另有意見認為臨時停車場的建議只是利用公帑為旅遊巴提供泊位。而支持建議的包括榮輝大廈及陽光廣場，成員認為此兩幢大廈是最直接受到旅遊巴影響；
- (三) 成員查詢有關土瓜灣驗車中心部分空地以短期租約作臨時停車場的進展，並表示於諮詢會議中附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已表明不反對此項建議，故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處理；另外，成員亦查詢於貴州街設置禁區的進度；
- (四) 成員表示現時業界及居民均希望於庇利街設立臨時停車場，加上現時旅遊巴已經於區內主要道路佔用行車線夜泊，故設立臨時停車場有其迫切性；另外，正如庇利街保良局顏寶玲書院代表於諮詢會議時所述，學生需於車輛中穿插，故以學生安全著想，運輸署應加快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旅遊事務署磋商；此外，警方仍需加強執法。另外，成員認為現時於崇安街設有長者中心，不少義工均會送飯予長者，於該處設立雙黃線並不合適；

- (五) 成員反映部分民裕街、民樂街工商業大廈代表的要求，表示其於諮詢會議後得悉警方於該處的票控數據，認為執法未算嚴厲，故阻嚇作用亦相對較少，故希望警方能加強票控違例停泊車輛；
- (六) 成員希望警方亦會留意旅遊巴於貴州街違例停泊的情況。現時因該處正進行渠務復修工程而封閉，令大型旅遊巴左轉至美景街時會導致交通擠塞情況。加上附近有兩間學校，於上學、中午及放學時間車輛於貴州街轉出時會對學生安全有一定影響。另外，成員希望警方能與渠務署商議盡快開放貴州街其中一條行車線的可行性；以及
- (七) 成員認為從中長期而言，要緩解旅遊巴引致的問題需要為區內道路帶來變化，故希望運輸署能打通崇安街私家路。

5 秘書就諮詢會議歸納的意見作出匯報，表示旅遊巴於區內引致的問題嚴重，除了影響交通以外，亦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如有與會者反映會因大量旅客佔用道路而不得不走出馬路等。另外，就於區內設立臨時停車的建議，與會者各有支持及反對的意見。最後，與會者亦提出各項緩解辦法，包括劃設雙黃線、警方加強執法等；而從中長期而言，與會者認為應從源頭解決問題，包括參考其他地區或國家做法，引入優質團、從食肆發牌制度入手及為區內發展作長遠規劃等。

6.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成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留意到旅遊巴泊位於區內需求甚大，而旅遊業界及立法會議員亦要求署方增加區內旅遊巴泊位，以紓緩現時旅遊巴違例停泊情況；
- (二) 署方就於區內以短期租約形式設立臨時停車場事宜作出匯報：政府現正就於庇利街及華信街以短期租約形式設立臨時停車場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意見，並期望於一至兩個月內達成共識，再交由地政總署落實；就於庇利街設立臨時停車場而言，署方接到附近居民及區內團體反對，表示不希望以短期租約停車場形式於區內增加旅遊巴泊位；

- (三) 政府一直就區內設立臨時停車場事宜與海濱事務委員溝通，並會向海濱事務委員反映成員希望盡快落實有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意見；
- (四) 就土瓜灣驗車中心空地作臨時停車場事宜，署方曾與附近居民、九龍城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到該處實地視察，並收到交通及環境方面的意見。署方正檢討相關意見。就貴州街一段設立禁區事宜，署方得悉諮詢期已經完結，會再向相關部門跟進諮詢結果；
- (五) 由於早前位於浙江街的臨時停車場被地政總署於 2014 年 9 月收回作配合道路工程之用，而於庇利街設立臨時停車場的其中一個目的亦為配合因該處停車場關閉而受影響的使用者；
- (六) **李女士**以相片闡釋碧麗花園至榮輝大廈一段崇安街旅遊巴違例停泊的情況，並指出該處已設有停車灣，供車輛上落客貨；惟署方留意到不少旅遊巴違例停泊，阻外其他車輛使用該處；故於庇利街設立臨時停車場的好處是讓旅遊巴於停車灣上落客後停泊，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 (七) 署方會就加設雙黃線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平衡各路道使用者的需要。署方現時於民樂街及民裕街已有一套交通管理措施，並已劃設多個停車灣位供車輛上落客，其外圍亦已劃設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以令附近交通較暢順。署方留意到不少旅遊巴或客貨車於日間使用行車線違例上落客貨，導致交通阻塞；
- (八) 另外，署方亦於諮詢會議時收到有關於崇安街加設雙黃線的建議。經過檢視後，由於現時崇安街一段已經劃設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嚴禁車輛上落客，故署方認為現時設施足夠；
- (九) 署方重視區內交通配套設施，並就此一直與附近居民及學校作出溝通。最近，署方收到要求延長保良局顏寶玲書院附近行人過路處行人過路燈時間，署方已按其實際情況處理；及
- (十) 署方亦多方面檢視區內交通情況，包括增加泊車位、交通管理措施等。署方早前亦曾檢視打通崇安街一段私家路的可行性。現時而言，民裕街及民樂街交通擠塞情況的主因是有車

輛於該處佔用行車線違例停泊，其路段設計足以應付現時的车流量。

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鋈華先生**表示警方已經透過電話聯絡，向居民解釋執法時的個別詳情，並向部分居民提供其所需就旅遊巴違例停泊的檢控數字，居民對警方的回應基本上滿意。就執法方面，警方會適時於不同的地點，包括民樂街、民裕街、崇安街及庇利街等於各個時段(早餐、午餐、晚飯及維港夜遊時間)繼續加強執法。

8.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鈞樂先生**表示有成員提及希望於工作小組跟進旅遊巴於各方面的議題，部份涉及食物及環境衛生，故建議成員可於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討論。

9. **主席**表示，就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議題，成員可以於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

### **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紅磡區天神嘉諾撒學校就旅遊巴引致的問題來函工作小組，當中涉及旅客於鶴園街及馬頭圍道交界行人路站立，令其師生需要繞出馬路行走；另又有旅遊巴停泊於學校門前而未有熄匙，造成空氣污染。**主席**查詢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跟進工作。

11.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鋈華先生**表示，警方留意到旅客會聚集於鶴園街及馬頭圍道交界行人路，以等候進入附近酒家用膳，或用膳以後到附近等待乘坐旅遊巴。警方會再與該酒家負責人聯絡，以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另外，警方會就旅遊巴停泊於學校門前而未有熄匙的問題作出跟進。

12.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表示，學校附近設有斑馬線過路，師生亦可使用現有行人過路設施過路。但署方會檢視附近的行人過路設施，以作出適當跟進。

13. **成員**表示，由於該處酒家道路狹窄，加上附近該處設有兩個行人過路燈位，令人群聚集於鶴園街及馬頭圍道交界。成員建議酒家派出員工維持秩序，並利用後巷疏導等候用膳的旅客。而用膳完畢的旅客則可返回旅遊巴。

14. 主席指示秘書處就部門的回應以工作小組名義回覆相關學校校長，並希望問題能有所改善。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經於 2015 年 7 月 9 日回覆天神嘉諾撒學校。)

15.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訂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並於上午 11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

秘書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